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809号

罪犯郑绍荣，男，1989年9月7日出生于广东省潮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、窝藏罪，2010年11月2日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0)潮湘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12年8月19日作出(2012)安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绍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、故意伤害罪、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2年9月27日以(2012)潮中法少刑终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郑绍荣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3月29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郑绍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2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罪犯郑绍荣获得嘉奖22次；2015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9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绍荣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812号

罪犯张根杰，男，1954年4月25日出生于安徽省安庆市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因犯贪污罪，2002年10月3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02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张根杰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3月4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根杰犯贪污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2月22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张根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6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3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罪犯张根杰获得嘉奖29次；2015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9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0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3月获得表扬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根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根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650号

罪犯谢宾亮，男，1968年7月17日出生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伪造货币罪，2011年6月20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1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谢宾亮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0元。宣判后，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3月29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6月21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谢宾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罪犯谢宾亮获得嘉奖19次；2015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7月获得表扬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宾亮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宾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652号

罪犯黄利锋，男，1979年4月2日出生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受贿罪、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，2012年5月17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黄利锋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8月7日作出(2012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0月18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黄利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12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罪犯黄利锋获得嘉奖21次；2015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9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利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利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651号

罪犯陈桂兴，男，1975年12月13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伪造货币罪、非法制造发票罪，2012年8月5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陈桂兴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25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桂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罪犯陈桂兴获得嘉奖21次；2015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5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7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桂兴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桂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724号

罪犯李文相，男，1982年7月3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破坏生产经营罪、强迫交易罪、故意伤害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抢劫(未遂)罪，2011年5月6日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1)惠东法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0月13日作出(2011)惠中法刑一终字第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2月16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文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罪犯李文相获得嘉奖25次；2014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4月获得记功；2015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6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文相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764号

罪犯黄鸿，男，1964年6月26日出生于广东省茂名市，汉族，研究生文化，因犯行贿赂罪、受贿罪，2012年6月5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1)东中法刑二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黄鸿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8月24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黄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罪犯黄鸿获得嘉奖24次；2015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7月获得表扬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鸿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763号

罪犯李德胜，男，1964年11月17日出生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因犯受贿罪，2012年8月16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43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李德胜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0月18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德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罪犯李德胜获得嘉奖22次；2015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9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德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762号

罪犯胡镜华，男，1967年11月7日出生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贪污罪，2006年1月23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05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胡镜华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16日作出(2006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镜华犯贪污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20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胡镜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2月4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终身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罪犯胡镜华获得嘉奖38次；2013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3月获得记功；2014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4年4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4年9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1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镜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790号

罪犯陈品声，男，1992年3月6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信用卡诈骗罪，2014年5月30日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4)汕澄法刑二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陈品声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7年6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罪犯陈品声获得嘉奖19次；2015年7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7月获得表扬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品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品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811号

罪犯陈亚春，男，1953年10月27日出生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，汉族，研究生文化，因犯受贿罪，2012年8月28日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肇中法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陈亚春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0月11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亚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罪犯陈亚春获得嘉奖22次；2015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9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3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亚春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亚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6)粤河监刑执字第1810号

罪犯严志明，男，1972年10月15日出生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犯组织罪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对物罪、开设赌场罪、敲诈勒索罪、非法游行示威罪、聚众斗殴罪，2011年9月15日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1)云区法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严志明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(2011)云中法刑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4月11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严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罪犯严志明获得嘉奖24次；2014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5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志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